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接獲本公司主要股東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動議，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額外建議以供本公司股東批准。經審慎商議及商討後，並在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情況下，董事會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上述額外建議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茲補充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除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亦將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10. 「動議

- (1) 授權本公司附屬公司法國博杜安動力國際有限公司(Société Internationale des Moteurs Baudouin) (「博杜安」)從事下列金融衍生產品的交易：

為減低人民幣、美元及歐元之間匯率波動相關的風險，博杜安擬從事若干外匯衍生產品交易。相關衍生產品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衍生產品種類：
- 外匯遠期，乃買方與賣方按照合約訂定的條件，根據協定的貨幣、金額、匯率、時間，於協定時間進行結付而完成的外匯交易；及
  - 外匯期權，乃向銀行支付若干期權費用後獲取期權的外匯交易，以選擇於協定的未來日期按協定的價格買賣特定外匯金額；
- (ii) 本金額： 不超過20百萬歐元或其他貨幣等值，按循環方式在該限額內進行；
- (iii) 年期： 不超過一年；
- (iv) 對手方： 銀行或類似的金融機構；

(v) 資金安排： 所有衍生產品投資均就正常進出口活動進行，相關投資金額及時間預期與有關的進出口支付匹配；

(vi) 結付： 按本金或價差於到期時結付；及

(2) 授權博杜安管理層在上述範圍內從事金融衍生產品交易，並就此簽立所有有關文件。」<sup>(附註E)</sup>

## 11. 「動議

(1) 授權本公司附屬公司KION Group AG(「凱傲」)從事下列金融衍生產品的交易：

(a) 外匯遠期

為避免匯率風險並減低外匯損失，凱傲擬從事若干外匯衍生產品交易。相關衍生產品的主要條款如下：

(i) 衍生產品種類： 外匯遠期，乃買方與賣方按照合約訂定的條件，根據協定的貨幣、金額、匯率、時間，於協定時間進行結付而完成的外匯交易；

(ii) 本金額： 不超過1,500百萬歐元或其他貨幣等值，按循環方式在該限額內進行；

(iii) 年期： 交易年期與其對應的相關合約的年期相同；

(iv) 對手方： 銀行或類似的金融機構；

(v) 資金安排： 所有衍生產品投資均就正常進出口活動進行，相關投資金額及時間預期與有關的進出口支付匹配；

(vi) 結付： 按本金或價差於到期時結付；及

(b) 利率掉期

為避免債券及貸款相關的利率風險及其利率波動帶來的影響，凱傲擬從事若干利率衍生產品交易。相關衍生產品的主要條款如下：

(i) 衍生產品種類： 利率掉期，乃財務合約方式操作的金融衍生產品，據此，利息金額按雙方在市場交易中協定的特定未來期間內按協定本金額進行掉期，而一方同意根據固定利率作出付款，另一方同意根據浮動利率作出付款；

(ii) 本金額： 本金總額不超過2,500百萬歐元；

(iii) 年期： 交易年期與其對應的債務的年期相同；

(iv) 對手方： 銀行或類似的金融機構；

(v) 資金安排： 衍生產品投資均就債務進行，相關投資金額及頻率預期與相關債務的利息支付金額及日期匹配；

(vi) 結付： 全數以現金結付；及

- (2) 授權凱傲管理層在上述範圍內從事金融衍生產品交易，並就此簽立所有有關文件。」<sup>(附註E)</sup>

## 12. 「動議

- (1) 授權本公司附屬公司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陝重汽」)認購下列結構性存款產品：

為使存款獲取較佳潛在回報，陝重汽擬認購若干結構性存款產品。相關衍生產品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結構性存款種類： 保本存款，預期收益按保證回報率及浮動利率計算；
- (ii) 本金額： 合計不超過人民幣6,000百萬元(及每宗交易不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按循環方式在該限額內進行，年期為三年；
- (iii) 年期： 不超過六個月；
- (iv) 預期收益：
- 保證回報：1.25%至2.5%範圍內，視乎相關結構性存款協議的條款而定；
  - 浮動利息：1.5%至3.3%範圍內，視乎相關結構性存款協議的條款而定，可與倫敦黃金定盤價格、美元三個月LIBOR利率等指數掛鈎；
- (v) 對手方： 中國的主要上市銀行；
- (vi) 資金安排： 所有結構性存款按不超過六個月的固定年期進行；
- (vii) 支付本金及回報： 本金額、保證回報及浮動利息將於到期時一次性支付予本公司；及

- (2) 授權陝重汽管理層在上述範圍內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並就此簽立所有有關文件。」<sup>(附註E)</sup>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焜堂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註：

- (A) 由於連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之通告一併寄發之代理委託書(「第一份代理委託書」)並無包括載於本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內之新增建議決議案，因此現印備新代理委託書(「第二份代理委託書」)並隨附於本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 (B) 擬委派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又尚未將第一份代理委託書交回本公司H股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之股東，只須交回第二份代理委託書。在此情況下，毋須將第一份代理委託書交回本公司H股登記及過戶處。
- (C) 已向本公司H股登記及過戶處交回第一份代理委託書之股東須留意：
- (i) 倘股東並無按照第二份代理委託書上印列之指示向本公司H股登記及過戶處交回第二份代理委託書，則第一份代理委託書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理委託書(如已妥為填寫)。除該通告及第一份代理委託書所載之決議案外，股東根據第一份代理委託書所委派之代理人將有權對在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載於本補充通告之新增第10項至第12項建議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ii) 倘股東在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前按照第二份代理委託書上印列之指示向本公司H股登記及過戶處交回第二份代理委託書，第二份代理委託書(無論妥為填寫與否)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理委託書。而第二份代理委託書將被視作有效之代理委託書(如已妥為填寫)。
- (iii) 倘股東在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之後才向本公司H股登記及過戶處交回第二份代理委託書，第二份代理委託書將被視作無效。其將不會撤銷該股東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理委託書。第一份代理委託書將被視作有效之代理委託書(如已妥為填寫)。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理委託書所載之決議案外，股東根據第一份代理委託書所委派之代理人將有權對在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第10項至第12項建議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D) 除本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額外決議案外，該通告載列之所有與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其他事宜維持不變。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詳情、出席資格、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與股東特別大會有關事項，請參閱該通告。
- (E) 有關擬進行的金融衍生產品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鑾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寧向東先生、李洪武先生及聞道才先生。